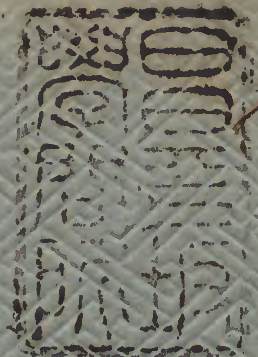


大學衍義補

自九十一
至九十三



漢書門			
類	號	函	架
二	一	九	一
〇	一	〇	六
冊			

內閣文庫			
類	號	冊	函
二	一	〇	九
〇	一	〇	五
漢書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512
冊數	60 (35)
函號	299 1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學衍義補卷之九十一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備規制

輿衛之儀

淺草文庫

易坤為太輿

吳澂曰為太輿三畫虛所容載者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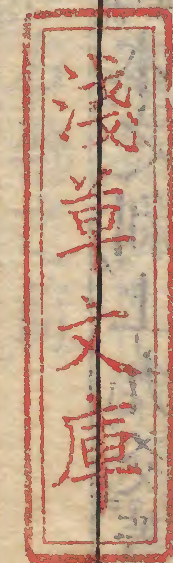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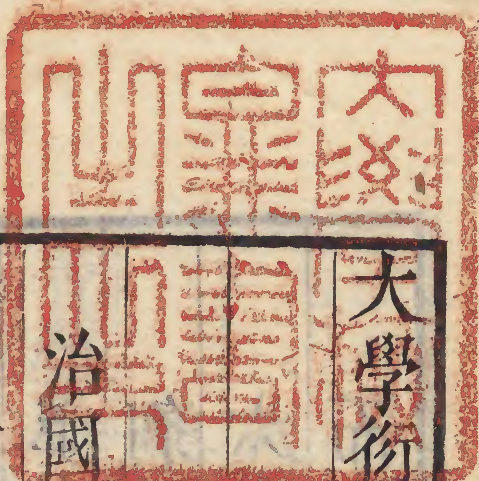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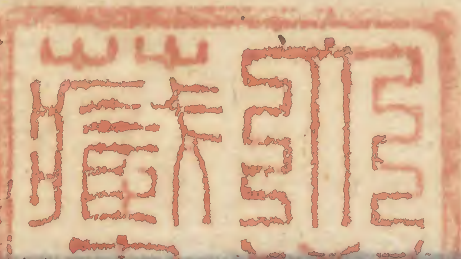
坎為水為矯輮為弓輪其於輿也為多眚

徐幾曰陽在陰中抑而能制故為矯輮為弓輪矯

大學衍義補

卷之九十一 輿衛之儀

一



者。矯曲而使之直。輶者輶直而使之曲也。弓蓋二十八。所以蔽其車之上。輪輻三十六。所以載其下。弓與輪皆矯輶之所成也。

吳澂曰。其於輿也。爲多。皆者。謂有險難而多阻礙也。蓋行於險道。不若坤輿之行於平地者。易且安也。

臣按。先儒謂易取坤象。稱輿。本之剝。上九爻。蓋剝卦五陰。承載上九之一陽。如人之在車上。坤六畫皆陰。其象爲虛。虛則承載爲多。故爲大輿。而坎之爲卦。則中虛。虛中而實外。故有矯輶爲

弓輪之象。是則車輿之作。其所取象者大矣。古人謂天爲蓋。地爲輿。聖人告顏子以四代之禮樂。而於殷獨取其輶。則車輿之爲用。豈小也哉。

書顧命。大輶在賓階。西階也。面。南嚮也。綴輶在阼階。東階也。面先輶在左塾。門側也。之前。次輶在右塾之前。

蔡沈曰。大輶。玉輶也。綴輶。金輶也。先輶。木輶也。次輶。象輶。革輶也。王之玉輶。玉輶以祀。不以封。爲最貴。金輶以封。同姓。爲次之。象輶以封。異姓。爲又次之。革輶以封。四衛。爲又次之。木輶以封。蕃國。爲最賤。其行也。貴者宜近。賤者宜遠也。王乘玉輶。綴

之者金輅也。故金輅謂之綴輅。最遠者木輅也。故木輅謂之先輅。以木輅為先輅。則革輅象輅為次輅矣。

呂祖謙曰。此非特盛彌文而彰備物。天位峻極。帷座靚深。寶鎮燁華。車輅峙列。入其庭。肅然起敬。懼不克承。委重投艱之意。不言而已傳矣。

臣按。王朝之輅。不但巡行以馳於道路之間。而於朝會之間。亦陳列之於殿廷。以盛彌文而彰備物焉。

周禮巾車。車官之長。掌公車之政令。辨其用與其旗物。而

等叙之。治其出入。王之五輅。一曰玉路。以玉飾馬

當盧刻。樊纓九就。建太旒。畫交。以賓。同姓以封。象輅。

常。旗上畫十有二旒。旗上綴。以祀。用祀。金輅。金飾。鈞

當馬之。樊纓九就。建太旒。畫交。以賓。同姓以封。象輅。

用象齒。朱樊纓七就。建太赤。通帛。以朝。異姓以

封。革路。鞅之。以龍勒。以龍文。條纓五就。建太白。以卽

戎。以封。四衛。木路前。讀為剪。樊鵠纓。建太麾。以田。以

封蕃國。

劉彝曰。玉。以比德也。王祭祀乘玉路者。欲王之奉

祭祀。雖在道途。不敢跬步忘乎其德也。

朱熹曰。輅者身之所乘。足之所履。其爲用也賤矣。運用震動。任重致遠。其爲物也勞矣。且一器而工聚焉。其爲費也廣矣。賤物而貴飾之。則易壞。費廣而又增費之。則傷財。此周輅之所以爲過歟。

臣按。周人尚輿。旣於冬官設輿人等官。掌作車之事。而又設巾車之官。屬於春官者。蓋春官掌邦禮。禮必乘輅。輅必有其飾。巾者。設飾之物也。輅而謂之金玉象者。用以飾其末爾。非純用也。

王之喪車五乘。木車。

不漆者始遭喪乘之。

素車。

至以白土。

藻車。

至以蒼土。駟車。

邊側有漆。

漆車。

黑漆車。旣禫乘之。

臣按。此王有喪所乘之車。

考工記曰。軫之方也。以象地也。蓋之圓也。以象天也。

輪輻三十。以象日月也。蓋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也。

鄭玄曰。輪象日月。以其運行也。日月三十日而合

宿。老子曰。三十輻共一轂。

賈公彥曰。天之列宿二十有八。而蓋弓之數象之。

王昭禹曰。蓋在上。以覆乎下。故象天體之圓。軫在

下。以載乎上。故象地體之方。聖人乘焉。以位乎其

中。則三才之道備矣。

鄭樵曰。聖人作車。圓而爲輪。方而爲輿。曲而爲軸。

皆有制度。輪以運，輿以載，輶以服。三者備然後行。轂以利轉，輻以直指，牙以固抱，轂以受軸。大穿為篆，小穿為軹。軸近轂為股，近牙為骹。股入轂中為蓄，骹入牙中為蚤。牙之材或謂之渠，或謂之榘。此輪之制也。兩騎出式者較，較下橫木者式，騎之植者軹。式之植者輶，輿後橫木曰軹。式前橫木曰軌。此輿之制也。三馬之輶，適當伏兔，圍在前，持衡為頸圍。在後承軹為踵圍。此輶之制也。輪之中有軸，輿之下有鞵。輶之前有衡，軸末有鞵，助輻曰輔，輿間橫木曰軹。係木乘輿曰輶。太車輶端曰輶，小車

輶端曰軌。其制雖考工記無所見，要之闕一不可。

臣按先儒謂易言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備三才之道者，莫如車。故有六等之數。蓋之圓也，以象天。而天之道有陰陽。軹之方也，以象地。而地之道有剛柔。入位乎中。而人之道有仁義。車六等之數，所以法易之三才。六畫如此。先儒謂一器而工具之，蓋以一車之作。有輪人，有輿人，輶人也。車之為制，不止三者。而必以此三物。各官者，蓋察車自輪始，作車始於輿，而造車以輶為難故也。

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為常交龍為旂通帛為旛雜白為物熊虎為旗鳥隼為旟龜蛇為旐全羽為旄析羽為旌

鄭玄曰凡九旗之帛皆用絳

陳祥道曰旗期也言與衆期於下

朱申曰太常畫日月者取天道之運也旂畫龍者

取君德之用也旛用通幅絳帛所謂太赤也物則

內幅以絳外幅以白也旗畫熊虎取其猛毅也旟

畫鳥隼取其擊速也

臣按司常九旗惟太常者天子之所建其餘則

自諸侯以下皆得建之所謂太常者非但畫日

月於其上則凡人臣之有功者皆銘書之焉

龍旂九旒以象大火也鳥旗七旒以象鶉火也熊旗

六旒以象伐也龜蛇四旒以象營室也弧旌旗上枉

矢上畫枉矢以象弧也

鄭玄曰交龍為旂大火蒼龍宿之心其屬有九星

鳥隼為旟鶉火朱鳥宿之柳其屬七星熊虎為旗

伐屬白虎宿與參連體而六星龜蛇為旐營室玄

武宿與東壁連體而四星

臣按疏家謂九旒七旒六旒四旒之旌旗皆是

天子自建。非謂臣下。以其九七六四。不與臣下命數相當。故也。若臣下。則皆依命數。然天子以十一為節。乃用九七六四者。上得兼下也。

禮器曰。大路繁馬腹帶。纓鞅也。一就。次路繁纓七

就。

陳澹曰。殷世尚質。其祭天所乘之車。木質而已。無別雕飾。謂之太路。繁纓在馬膺前。染絲而織。以為屬。繁與纓。皆以此屬為之。車朴素。故馬亦少飾也。太路。路下有先路。次路。次路。殷之第三輅也。供卑雜之用。故就數多。

郊特牲曰。大路繁纓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

陳祥道曰。禮器與郊特牲言。大路繁纓一就。則同其言。次路繁纓五就。七就。則不同者。先王之路。降殺以兩。反此而加多焉。蓋亦以兩而已。太路一就。先路三就。則次路有五就。七就者矣。書言。次路以兼革木。二路。則殷之次路五就。七就。庸豈一車邪。

臣按。所謂就者。言路馬之飾也。周禮巾車言。樊纓。禮記左傳皆作繁纓。繁纓有一就。再就。九就。七就。五就之別。左傳所謂旂纓。昭其數者。此也。明堂位曰。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鉤車。夏后氏之路也。

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在也。殷路。周路。又曰。殷路。周路。又曰。殷路。周路。鄭玄曰。鸞有鸞和也。鈎有曲輿者也。大路木路也。乘路玉路也。

孔穎達曰。此明四代之車。其制各別。

臣按。車之言路者。先儒謂大也。君之所在。以大為號。門曰路門。寢曰路寢。故車亦謂之路車焉。

春秋左傳。桓公二年。臧哀伯曰。君人者。將昭德昭明善惡。

塞違閉塞惡邪。以臨照百官。猶懼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

子孫。大路昭其儉也。旂旗。纓在馬前。昭其數也。錫在馬。

額鸞在衡。和在旂。鈴在旂。昭其聲也。三辰日月星。旂旗。昭其明。

也。

杜預曰。大路。祀天車也。

臣按。路之大者。以木為之。則行禮以儉為德。於

是乎。昭矣。周人飾以金玉。豈所以昭其儉朴之

德。而塞其邪侈之惡也哉。然德固先乎儉也。然

亦不可過於固而陋焉。於是乎有繁纓以為之。

文飾。有鸞和以為之音節焉。

論語。子曰。乘殷之輅。

朱熹曰。商輅。木輅也。輅者。大車之名。古者以木為

車而已。至商而有輅之名。蓋始異其制也。周人飾

以金玉則過侈而易敗。不若商輅之朴素渾堅而等威已辨為質而得其中也。

臣按先儒謂商尚質亦有過於質者。惟商之輅則得乎質之中。此聖人所以斟酌其制以答顏子為邦之問也。為邦之道大經太法非止一端。此特其制度中之一物耳。舉此一物為準以例其餘。使其推類以盡之。蓋為治之道非發政施令之為難。政以酌古準今之不易也。

秦金根車。用金為飾。謂金根車而為帝軫。又以輦為人君之乘。

宋志曰。周則玉路最尊。秦漢之金根亦周之玉路也。

臣按後世人君所乘車謂之輦。始于此。蓋古以人牽為輦。秦始皇去其輪而昇之。漢代遂為人君之乘。

漢王居黃屋

以黃繪為蓋。

左纛

毛羽幢也。

纛旗在前。屬車在後。

翠鳳之駕。旌旗車。旄頭。先驅。驂乘。

漢制乘輿大駕。備車千乘。騎萬疋。屬車八十一乘。公卿奉引。太僕。大將軍。參祀。天於甘泉用之。

三輔黃圖。天子出車。駕次第謂之鹵簿。有大駕。有法

駕有小駕。大駕則公侯奉引。大將軍驂乘。大僕御屬車八十一乘。作三行。尚書御史乘之。最後一乘垂豹尾。豹尾以前皆爲省中。備千乘萬騎出長安。祠天於甘泉備之。

葉夢得曰。大駕儀仗。通號鹵簿。蔡邑獨斷已有此名。唐人謂鹵簿也。甲楯之別。凡兵衛以甲楯居外。爲前導。捍蔽其先後。皆著之簿籍。故曰鹵簿。

臣按鹵簿之名始見于此。

後漢志。上古聖人見轉蓬。始知爲輪。輪行可載。因物知生。復爲之輿。輿輪相乘。流運罔極。任重致遠。天下

獲其利。後世聖人觀於天。視斗周旋。魁方杓曲。以攜龍角。爲帝車。於是乃曲其輶。乘車駕馬。登險赴難。周覽八極。故易震乘乾。謂之大壯。言器莫有能上之者也。自是以來。世加其施。至奚仲爲夏車。正建其旂。旆尊卑上下。各有等級。

臣按大壯之象。乾剛而震動。車之器似之。此漢志所以有莫能上之說也。其九四爻。又有壯于大輿之輶之象。先儒謂輶與輻同。車之要處也。車之敗。常在折輻。輻壯則車彊矣。壯于輶。謂壯于進也。蓋以車之爲器。一器而羣工聚焉。所以

任重致用。非壯大而剛健不能進進而不已也。漢制乘輿金根安車立車。

蔡邕曰。金根車駕六馬。有五色安車。五色立車。各一。各駕四馬。是為五時副車。又有戎立車。以征伐。三蓋車。名耕根車。一名芝車。親耕籍田乘之。凡乘輿車。皆羽蓋。金華瓜。黃屋。左纛。金鏤方鈿。繁纓重轂副牽。

臣按此漢一代車輅之制。

唐制天子居曰衙。行曰駕。皆有衛有嚴。羽葆華蓋旌旗罕畢車馬之衆盛矣。皆安居而不譁。人君舉動必

以扇出入。則撞鐘。庭設樂宮。道路有鹵簿鼓吹。禮官百司必備物。而後動。蓋所以為慎重也。夫儀衛所以尊君而肅臣。其聲容文采。雖非三代之制。至其盛也。有足取焉。凡朝會之仗。三衛番上。分為五仗。號衙內五衛。一曰供奉仗。二曰親仗。三曰勳仗。四曰羽仗。五曰散手仗。

臣按漢制每大朝會。必陳乘輿法物於庭。謂之充庭車。唐凡羽葆華蓋旌旗罕畢車馬之類。皆備不止。以車充庭而已。

凡天子之車曰玉輅者。祭祀納后所乘也。青質玉飾。

末。金路者。饗射祀還飲至所乘也。赤質金飾末象路者行道所乘也。黃質象飾末革路者臨兵巡守所乘也。白質鞅以革木路者蒐田所乘也。黑質漆之五路者重輿皆有副耕根車者耕籍所乘也。青質三重蓋安車者臨幸所乘也。金飾重輿四望車者拜陵臨弔所乘也。又有屬車十乘。一曰指南車。二曰記里鼓車。三曰白鷺車。四曰鸞旗車。五曰辟惡車。六曰皮軒車。七曰羊車。與耕根車四望車安車爲十乘。行幸陳于鹵簿則分前後。大朝會則分左右。後又加黃鉞車豹尾車。通爲屬車十二乘。

臣按此唐一代車輅之制。

唐制輦有七。一曰大鳳輦。二曰大芳輦。三曰仙遊輦。四曰小輕輦。五曰芳亭輦。六曰太玉輦。七曰小玉輦。輦有三。一曰五色輦。二曰常平輦。三曰腰輦。太駕鹵簿先五路以行。

臣按三代以前車輅皆以馬駕之。周有輜車。卽輦也。古謂人牽爲輦。秦始以爲人君之乘。而以入昇之。至唐其制始大備。

天子將出太樂令設宮縣之樂於庭。侍中奏請中嚴。有司陳鹵簿。諸衛以次陳殿庭。旣外辨太僕卿升執

轡乘輿以出。天子升路。太僕卿授綬。黃門侍郎前奏。請發鸞駕。動警蹕。鼓傳音。玉金象木革。五路皆有副。車有指南記里鼓等十二乘。輿有相風行漏腰輿。輦有大輦。方輦。小輦。以旗計者二十有七。有青龍。白虎。辟邪。應龍之類。以隊計者七。有青游朱雀步甲持鉞之具。以兵計者。自金吾。果毅。伏飛。至衙門左右廂。凡大駕二千八百三十八人。分爲二十四隊。列爲二百十四行。仗則有黃麾仗。細仗。儀刀仗。受仗。衛則有親勳翊衛。散手衛。儀物有曲直華蓋。六寶香燈。太繖。雉尾障扇。花蓋。朱畫團扇之屬。戎器有鉞戟。弓箭。橫刀。

褰稍儀刀。班劍。黃鉞。楯。纘。弩。黑鞞。甲之屬。服飾有平巾幘。緋襪。襠。大口袴。朱綠緞。綬。紛。武弁。朱衣。革帶。赤綦襖。紫誕帶之屬。鼓吹有柁鼓。金鈺。太鼓。長鳴。鐃。鼓。太橫吹。笛。簫。鳳篋。太角之屬。凡五部七十五曲。

官 臣按此唐朝鹵簿之制之太略也。

宋志。宋初因唐五代之舊。其殿廷之儀。則有黃麾太仗。黃麾半仗。黃麾角仗。黃麾細仗。凡正旦。冬至。五月。一曰太朝會。大慶冊。受賀。受朝。則設太仗。月朔視朝。則設半仗。外國使來。則設角仗。發冊。受寶。則設細仗。其鹵簿之等有四。一曰太駕。郊祀。太饗。用之。二曰法

駕方澤明堂宗廟籍田用之。三曰小駕朝陵封祀素
謝用之。四曰黃麾仗親征省方還用之。其制
周必大曰。宋承五季搶攘之後。鹵簿踳駁爲甚。於
是知制誥范質張昭等。正其繆盭。參定典式。已而
禮儀使陶穀奉言。金吾諸衛將軍暨押仗導駕等
官服皆以紫。於禮未稱。請按開元禮。咸用繡袍。至
若執仗之士。舊服五色。請以黑爲先。而青赤黃白
以次分列。用協五行相生之序。凡馬步儀仗總萬
有一千二百二十有二人。悉以紵絕繡文。代采畫
之服。稽諸會要。始造於乾德四年。而告備於開寶

三年。越明年謁款園丘。實始用之。想夫襍稍前驅
五路增副。里以鼓記。車以南指。雞翹豹尾。天矯
婀娜。公卿執事前導。後陪細仗。大角壯其容。臆蓋
繖備其飾。此治世之鉅典。華夏之偉觀也。

臣按此宋朝儀仗之制。其用人之數。大駕鹵簿
總用二萬六千一百一十人。法駕三分減。中駕又減
半。黃麾仗又減於鸞駕。

以上輿衛之儀。臣按昔人謂綦天下之貴
一人而已。是故環拱而居。備物而動。文謂
之儀。武謂之衛。一以明制度。示等威。一以

大學衍義補 卷九十一
慎出入。遠危疑也。書載弁戈冕劉虎黃車
輅。周官旅賁。王出入執盾。以夾王車。朝儀
之制。固已燦然。降及秦漢。始有周廬陛戟
鹵簿。金根大駕。千乘萬騎之盛。歷代因之。
雖或損益。然不過爲尊大而已。雖然。臣竊
以爲此豈特爲尊大而已哉。亦所以爲慎
重也。慎重則威嚴。威嚴則肅恭。天子之尊
肅恭於上。則環列乎左右者。不敢有怠惰
之容。拜伏於遠近者。不敢興干犯之念。所
以表一人之尊大。而聳萬姓之瞻仰。端有

在於此矣。

以上論輿衛之儀。

大學衍義補卷之九十一 終

大學衍義補

卷九十一

輿衛之儀

七

大日... 曆象之法... 易賁之象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 程頤曰天文謂日月星辰之錯列寒暑陰陽之代變觀其運行以察四時之遷改也... 臣按日月星辰象之懸於天者也寒暑陰陽氣

大學衍義補卷之九十二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備規制

曆象之法

易賁之象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

程頤曰天文謂日月星辰之錯列寒暑陰陽之代變觀其運行以察四時之遷改也

臣按日月星辰象之懸於天者也寒暑陰陽氣

之運於天者也。日月星辰寒暑陰陽雖若有常
變也。然亦有時而不常。雖若齊也。然亦有時而
不一。故聖人既運其心目之力以察其隨時之
變。又創為曆象之器以定其變動之時。

革之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程頤曰。水火相息為革。革變也。君子觀變革之象
推日月星辰之遷易以治歷數。明四時之序也。夫
變易之道。事之至大。理之至明。跡之至著。莫如四
時。觀四時而順變革。則天地合其序矣。
朱熹曰。四時之變。革之大者。又曰。澤中有火。水能

滅火。此只是陰盛陽衰。火盛則克水。水盛則克火。
此是澤中有火之象。便有那四時改革的意思。君
子觀這象。便去治歷明時。

歐陽脩曰。革之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
時。天下之事。可革者多矣。而聖人必以歷言者。蓋
事在天下。其最易差者。莫如歷。而不可不脩者。亦
莫如歷。

臣按。治歷明時。為治之要務。自昔聖帝明王。莫
不以此為先焉。蓋時行於天。而有自然之運。歷
為於人。而有已然之法。然天之運。惟其有常也。

故一日之間則有晝夜一月之間則有朔望一年之間則有分至然晝不常晝晝革而為夜夜不常夜夜革而為晝以至於朔望分至莫不皆莫然治歷者隨其常而順其變即歷數以推之順時氣以察之則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者皆可
以明之矣
太傳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
胡一桂曰象謂日月星辰循度失度

臣按天之道不言而信其於人也有一氣感通之理故其於人君也恆仁愛之而有告戒之道

焉然其所以告之者豈諄諄命之哉垂象以示之而已象之循度則有吉之兆象之失度則有凶之形聖人者心與天通目覩乎天所見之象心悟夫天所示之意因天之象而象之非特以之脩於身敏德而遷善繇是而形之天下國家使之趨吉而避凶去惡而從善無非因天之象以神道而設教者也
書乃命羲和欽若順大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

朱熹曰羲氏和氏主曆象授時之官曆所以紀數

之畫象所以觀天之器。日陽精。下日而繞地一周。入月陰精。一月而與日一會。星二十八宿。衆星爲經。金木水火土五星爲緯。辰以日月所會分周天之度爲十二次也。人時謂耕獲之候。凡民事早晚之所關也。

臣按先儒謂事之最大最先在推測天道。治曆明時。萬事莫不本於此。蓋爲治之道在歲周於上。而天道以明。統正於下。而人紀以立。苟天道不明。則時序錯亂。歲月無紀。官府脩爲失其先後之序。田里耕作悖其次第之宜。所以帝世之

命官必先於羲和。而羲和之職掌必先於曆象。有曆以紀其數。有象以觀其運。則日月之運行。星辰之次舍。運於天者有常行。驗於人者有常法。則官政民庸無不循其序。而得其理。天下豈有不治者乎。

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朱熹曰。朞猶周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一歲之常數也。故日與天會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三十五者。爲氣盈。月與日會

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為朔
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故三歲一閏五歲再閏
十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為一章也
臣按先儒謂歲無定日閏有定法暮閏歲三字
為此一節之大要暮者一歲之足日也歲者一
歲之省日也閏者補三歲之省日湊為三歲之
足日也蓋無閏則時不定時不定則歲不成三
年不閏則差一月而以正月為二月九年不閏
則差三月而以春時為夏時寒暑反易歲序不
成矣此治曆之法所以以定閏為先也

立成器以
為天下利
莫大乎此

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專省德政故
曆政修明

朱熹曰在察也美珠謂之璿璣機也以璿飾機所
以象天體之轉運也衡橫也謂橫簫也以玉為管
橫而設之所以窺璣而齊七政之運行猶今之渾
天儀也七政日月五星也七者運行於天有遲有
速有順有逆猶人君之有政事也舜初攝位首察
璣衡以齊七政蓋曆象授時所當先也
臣按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日月星辰運行
於天所謂天文也然其行也有遲有速有順有
逆豈非其變乎然其變之不齊非有器以察之

不可得而知也。不可得而知則亦不可得而齊也。是以帝世有璣衡之設焉。以璿為璣而用以運轉。是之謂璣。以玉為管而橫置其中。是之謂衡。運其機軸而使之轉動。窺其簫管而用以測度。則天文之齊不齊者。可得而知矣。是故日月皆循其軌。五星不失其次。則吾德政之脩於此。可見矣。日月之或有薄蝕。五星之或有變動。則吾德政之闕於此。可見矣。因在器之天而觀在天之天。因在天之天而修在人。則天人合一。七政不在天而在人矣。

洪範四曰協用五紀。

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孔穎達曰。五者為天之經紀也。

蔡沈曰。五紀曰協。所以合天也。歲者序四時也。月者定晦朔也。日者正躔度也。星經星緯星也。辰者日月所會十二次也。歷數者占步之法。所以紀歲月日星辰也。

唐仲友曰。協用五紀。所以欽天道而治人事者也。人不天不成。歲月日時星辰。天之所為而人所不能違也。天不人不因。曆數人之所推而天所不能

九學後書卷九十二
六
違也。天與人合而五紀可得而用矣。故曰：協用五紀。一寒一暑以爲歲。春夏秋冬之四時統乎歲者也。一盈一虧以爲月。二十四氣七十二候統乎月者也。一晝一夜以爲日。朝夕晝夜之四時統乎日者也。一經一緯以爲星辰。寒暑之所繇推遷。日月之所繇交會也。合是四者而推步其數以爲曆。則聖人之所以治人事也。蓋聖人之協用五紀有三義焉。步其數以授時。觀其文以察變。法其序以分職。三者備則協用五紀之道盡矣。堯典之曆象授時之事也。周官之馮相實掌之。舜典之璣衡察變

之事也。周官之保章實掌之。洪範之庶徵分職之事也。周官之司會實掌之。故曰：聖人作則以天地爲本。以陰陽爲端。以四時爲柄。以日星爲紀。五紀之謂也。乾坤之策所當。卦氣之所直。五紀之數該於易矣。賁觀天文以察時變。革以治曆明時。五紀之義易備之矣。夫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惟太人能之。則協用五紀豈可忽哉。

吳澂曰：歲自冬至至來歲冬至。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日行天一周也。以分至啓閉定歲之四時。是爲一歲之紀。月自合朔至來月合朔。凡二

十九日六辰有奇。月與日下會也。以晦朔弦望定月之大小。是為一月之紀。日自日出至來日日出。歷十二辰。日繞地一匝也。以晨昏出沒定晝夜長短。是為一日之紀。星謂二十八宿。眾經星辰。謂天之壤。因日月所會分經星之度。為十二次。觀象測候。以驗天之體也。是為星辰之紀。曆謂日月五緯所歷之度數。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萬七政行度。各有盈縮疾徐。立數推筭。以步天之用也。是為曆數之紀。

臣按先儒謂五紀。即堯典羲和所掌者。紀者。如

綱之有紀。天時所以相維者也。五者之紀。其中四者皆係於天。最後一者乃成乎人。蓋所謂曆者。歲月日星辰所歷者。皆於此乎稽。所謂數者。歲月日星辰所行者。皆於此乎筭。使四時以定。而歲無不成。晦朔以辯。而月無或虧。甲乙以審。而日無不正。經緯以彰。而星辰無或紊。是曆與數。又所以紀歲月日星辰。以入而合于天者也。所謂之曰協用五紀者。則天運於上。人為於下。皆有以合而一之矣。

詩小雅十月之交。其首章曰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

有食之亦孔之醜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

朱熹曰十月以夏正言之建亥之月也交日月交會謂晦朔之間也曆法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左旋於地一晝一夜則其行一周而又過一度日月皆右行於天一晝一夜則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故日一歲而一周天月二十九日有奇而一周天又逐及於日而與之會一歲凡十二會方會則月光都盡而為晦巳會則月光復蘇而為朔朔後晦前各十五日日月相對

此中有妙理一部易書所由出

則月光正滿而為望晦朔而日月之合東西同度南北同道則日揜日而日為之食望而日月之對同度同道則月亢日而月為之食是皆有常度矣然王者脩德行政用賢去姦能使陽盛足以勝陰陰衰不能侵陽則日月之行雖或當食而月常避日故其遲速高下必有參差而不正相合不正相對者所以當食而不食也若國無政不用善使臣子背君父妾婦乘其夫小人陵君子夷狄侵中國則陰盛陽微當食必食雖曰行有常度而實為非常之變矣

大學衍義補卷九十三
九
當臣按曆數之作所以紀日月星辰之行也然行
限有常度其間有差忒無繇知之惟於日月之食
于驗焉星官紀日月之食分秒不差時刻不忒則
知其曆數之紀無不當矣苟書之於曆者如此
日及仰於天而驗其象則有不如此者則可以知
其失職矣今觀朱熹解詩謂王者脩德行政用
賢去姦能使陽盛足以勝陰陰衰不能侵陽則
日月之食雖或當食而月常避日故其遲速高
卑下必有參差而不正相合不正相對者所以當
限食而不食焉若國無政不用善使臣子背君父

妾婦乘其夫小人陵君子夷狄侵中國則陰盛
陽微當食必食雖曰行有常度而實為非常之
變矣其為說深切著明後世人主所當服膺儆
省者也然臣於此竊有見焉自古明睿之君正
身脩德雖無變異而所以兢惕者固未嘗敢有
所怠忽也惟中才之主適已自文遇有變異一
切委之天數而於日月薄蝕尤慢忽焉諉曰此
天數一定之常數於我何預焉未食之前星官
固已預奏其期時刻秒忽必具既而頒之天下
俾至其日行禮救護一有不應則御史劾之坐

以曠職之罪何以見其當食不食哉當食不食安知非推筭者之差哉世主所以不信而生其慢忽之心者往往以此臣嘗竊觀日者之推祿命而有取焉推祿命者謂災眚之來人能脩德即可變災為祥有國者遇日月之薄蝕亦猶有身者遇祿命之弗順也因天運必然之數盡入道當然之理一遇日食之變則預思所以脩德而正事任賢而去姦使臣子不至背君父妾婦不至乘其夫小人不至陵君子夷狄不至侵中國則吾之陽盛而天之陽亦從而盛矣尚何陰

盛陽微之足慮乎是則先儒之論欲銷變於未然而臣爲此說欲應變於將然銷未然之變非上知不能應將然之變雖中才可勉也程子曰日食有定數聖人於春秋必書者欲人君因此恐懼脩省者其此意歟

周禮大司徒以土圭之瀉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鄭玄曰土圭所以致四時日月之景也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

賈公彥曰。案土人職云。土圭尺有五寸。周公欲求土中以營王城。故以土圭度日景之法。測土之深。謂日景長短之深也。正日景者。夏日至晝漏半表北得尺五寸。景正與土圭等。即地中也。故云正日景以求地中也。昔者周公度日景之時。置五表。五表者於潁川陽城。置一表為中表。中表南千里。又置一表。中表北千里。又置一表。中表東千里。又置一表中表。西千里。又置一表。

臣按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測土深。以正日景。專以求地中也。而馮相氏致日以辨四時之叙。始

專以考天象焉。大抵天道運行如環無端。治曆者苟不即其陰消陽息之際。以為立法之始。則何從而見其消息之機乎。惟於其日晷進退之際。而候之。則其機將有不可遁者矣。候之之法。在植表測景。以究其氣之始至。而用以合其所布之筭。兩無差異。則曆之本立矣。夫自周立表於陽城。漢人造曆。必先定東西立晷儀。唐詔大史測天下之晷。凡十三處。宋測景則於浚儀之岳臺。元人測景之所二十有七。舊說表八尺長。夏至之景尺有五寸。千里而差一寸。唐一行已

嘗駁議八尺之表。表庠景促。古今承用。未之或
革。元郭守敬所為表。五倍其舊。懸施橫梁。每至
日中。以符竅夾。測橫梁之景。折取中數。又隨所
至之處。而立表。測景。考北極出地高下。夏至晷
景長短。晝夜刻數多寡。然後用之。以推驗其法。
可謂精密矣。

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一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
有八星之位。辨其叙事。以會天位。冬夏致日。春秋致
月。以辨四時之序。

鄭玄曰。馮。乘也。相。視也。言登高臺以視天文之次。

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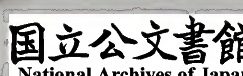
吳澂曰。歲謂歲星所在。寅曰攝提格。卯曰單闕。辰
曰執徐。巳曰大荒落。午曰敦牂。未曰協洽。申曰涇
灘。酉曰作噩。戌曰掩茂。亥曰大淵獻。子曰困敦。丑
曰赤奮若。歲星左行於地。凡歷十二舍而為一紀。
則有十二歲之位。月謂斗柄所建。自正月建寅至
十二月建丑。凡歷十二朔而為一歲。則有十二月
之位。辰謂日月所會。子曰玄枵。亥曰娵訾。戌曰降
婁。酉曰大梁。申曰實沈。未曰鶉首。午曰鶉火。巳曰
鶉尾。辰曰壽星。卯曰大火。寅曰析木。丑曰星紀。為

十二辰之位。自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為十日之位。東方角亢氐房心尾箕。南方井鬼柳星張翼軫。西方奎婁胃卯畢觜參。北方斗牛女虛危室壁。為二十八宿之位。蓋天象有定位。則人事有定序。辯其叙事而會之者。如仲春之月。平秩東作。厥民析。則知月之建卯。日月會於降婁。而為奎婁之次。仲夏之月。平秩南訛。厥民因。則知其月之建午。日月會於鶉首。而為井鬼之次。仲秋之月。平秩西成。厥民夷。則知其月之建酉。日月會於壽星。而為角亢之次。仲冬之月。平在朔易。厥民隩。則知其月之

建子。日月會於星紀。而為斗牛之次。以至十有二年。歲十有一月。所會天位。皆倣乎此。冬夏致日。春秋致月者。蓋冬至日在牽牛。景長丈有三尺。夏至日在東井。景長尺有五寸。此長短之極。極則氣至。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所以致日。春分日在婁。月上弦。於東井。下弦。於牽牛。秋分日在角。月上弦。於牽牛。下弦。於東井。此長短之中。所以致月。然致日必於冬夏。致月必於春秋。何也。天度一月易一位。一時易一方。推之。日月所經。正在分至。為天度之中。分至之氣正。則四時之序亦正矣。

至臣按吳氏謂分至之氣正則四時之序亦正時
 序正於上則人事定於下此為治必先治曆明
 之時也
 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日月星
 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
 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以十有二歲
 之相觀天下之妖祥以五雲之物
 豐荒之稜象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祲命乖別之妖
 祥凡此五物者以詔救政訪序事
 鄭玄曰保守也世守天文之變

吳澂曰天星天文星度也步占之法以星為主故
 曰天星十有二辰經天左旋常度不移不足以見
 吉凶惟日月五星行乎十二辰之次緯天右轉而
 日有薄蝕在暈之變月有虧
 盈朏之變五星有贏縮
 為圓角之變故總言日月星辰之變動
 變動即所謂遷也順則為吉逆則為凶以天象言
 則為變動以人事言則為遷二者相參辨之矣
 星土十二土也合而言之曰
 九州九州星土之書雖亡可考者十二國之分載



諸傳記裁祥所應亦皆可證。昭十年有星出於婺女。鄭裨竈曰：今茲歲在顛頊之墟。姜氏任氏實守其地。此玄枵爲齊之分星，而青州之星土也。昭三十二年，吳伐越。晉史墨曰：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釋者曰：歲在星紀。此星紀爲越之分星，而揚州之星土也。昭元年，鄭子產曰：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故參爲晉星，實沈爲參神。此實沈爲晉之分星，而并州之星土也。襄九年，晉士弱曰：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此大火爲宋之分星，而豫州之星土也。昭十七年，星孛及

漢。申須曰：漢水祥也。衛顛頊之墟，故爲帝丘。其星爲大水。此娵訾爲衛之分星，而冀州之星土也。鄭語：周史曰：楚重黎之後也。黎爲高辛氏火正。此鶉尾爲楚之分星，而荊州之星土也。爾雅曰：析木爲之津。釋者謂天漢之津，梁爲燕。此析木爲燕之分星，而幽州之星土也。以至周之鶉火，秦之鶉首，趙之太梁，魯之降婁，無非以其州之星土而爲其國之分星。以星土而占裁祥，其應有可徵矣。以上解

辨九州之地，至以觀妖祥。歲星在木，則水爲相之類。五星順度爲祥，流逆失度爲妖。襄二十八年，歲在星紀而淫。

於玄枵。是謂蛇乘龍。梓慎以為宋鄭必饑。則言其所屬禪竈以為周楚所惡。則言其所衝。其歲星乖次之應乎。昭三十二年。歲在星紀。而吳伐越。史墨謂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以歲星十二年一周存亡之數。不過三紀。非歲星順次之應乎。以類求之。則歲星太歲皆可參決妖祥之事。以上解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物。色也。視日旁雲氣之色。與眡稜十輝同。妖祥。義。左氏所謂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占法青為蟲。赤為兵。荒白為喪。黃為豐。黑為水。既言辨吉凶。水旱。又言降豐荒之稜象。則亦眡稜叙降之意。蓋水

旱之降為荒年。荒年之降為豐年。其叙如此。以上解以五雲至豐荒之稜象十二風者。艮為條風。從大呂。太族之律。震為明庶風。從夾鍾之律。巽為清明風。從姑洗仲

呂之律。離為景風。從蕤賓之律。坤為涼風。從林鍾夷則之律。兌為闐闐風。從南呂之律。乾為不周風。從無射應鍾之律。坎為廣莫風。從黃鍾之律。傳所謂八風從律是也。又法於緹室之中。因逐月律管入地之淺深。月氣至。則葭灰飛。以此察天地之和氣。然左氏載師曠歌北風。又歌南風。而知晉楚之勝負。妖祥之應。可決於此。乖則異。別則離。此天地

之不和而為妖祥也。故命之使之所趨避。以上解風至乖別之妖祥上文五事即救政叙事之所從出也。政

者國之本。詔救政於上。則人君知脩省之道。事者有司之常職。訪叙事於下。則人臣知戒警之意。君

臣交脩厥德。政事舉而天降祥矣。以上解凡此五物者以詔救政

臣按所謂五物者。日月星辰之變動也。星土辨九州也。十有二歲也。五雲之物也。十有二風也。

保章氏之職。用此五物以測陰陽之和否。察天地之逆順。上以詔之人君。使其因災咎而救其

政事之乖別。下以訪之臣下。使其叙宜事而知其緩急之次第。吳氏論之詳矣。凡世之星官所推步占驗者。皆具于是焉。

禮記月令孟春之月。乃命太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不貸。毋失經紀。以初為常。

鄭玄曰。經紀謂天文進退度數。方慤曰。在人六典八法。在天之日月星辰莫不

存乎書。故以命太史。日循星以進退者也。月應日以死生者也。星者日所舍辰者星所次。宿言宿於

此離言離於彼。日月星辰之宿離有定數不可忒

曆法只是
多算勝少
算今全然
不算是知
有定制常
法而不知

忒則司天者之過矣。

吳澂曰。宿謂所居。離謂所麗。日月所居所麗。在何辰何星之第幾度。推算不可差忒。毋令失其所躔。次之經紀。初謂初始。常謂不變。當依初始以求。算曆之法。而不改變也。

臣按。太史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卽堯典所謂曆象。日月星辰也。曆象有一定之法。當夫國家創業之初。已爲之定制常法。然每歲日月星辰之行。則不能無變動焉。然其變動也。或宿或離。其躔次亦不甚相遠。而不能出始初常法之外。是

上與變動也

以先王之世。每遇歲事更端之初。卽申命太史考其行之宿離。或進或退。皆不可失其常。而必合於初焉。後世惟聽司曆者之所自爲。而孟春乃命之制。不復講矣。此亦一闕典也。

春秋隱公三年春王正月己巳日有食之。

胡安國曰。經書日食三十六。去之十有餘歲。而精曆筭者所能考也。其行有常度矣。然每食必書。示後世治曆明時之法也。有常度則災而非異矣。每食必書。示後世遇災而懼之意也。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表。而有食之。災咎象也。克謹天戒。則雖有

其象而無其應。弗克畏天災咎之來必矣。凡經所書者。或妾婦乘其夫。或臣子背君父。或政權在臣下。或夷狄侵中國。皆陽微陰盛之證也。是故十月之交。詩人以刺。日有食之。春秋必書。戒人君不可忽天象也。

臣按先儒謂日有食之。有食之者也。太陽君也。而被侵食。君道所忌也。噫。天上之日月。有以食之。則天下之君亦將有以災之者矣。是故人君遇此變也。則反諸己。乃自咎曰。吾德母乃有失歟。吾行母乃有虧歟。吾之左右母乃有竊威柄

者歟。吾之臣子母乃有背君父者歟。或者盜賊而無乃將於此而竊發歟。夷狄無乃將於此而侵陵歟。有一于此。皆思所以反其事而順於道。尋其緒而折其萌。究其歸而閉其途。使之必不至於如此也。夫然則其過也。人皆仰之。如日月之

復明矣。

桓公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胡安國曰。穀梁曰。既。盡也。言日言朔。日正朔也。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象。而有

日之既。則其爲變大矣。

左傳文公元年。曰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

杜預曰。於曆法。閏當在僖公末年。誤於今年三月。置閏。故曰非禮也。步曆之始。以爲術之端首。晷之日三百六十有六日。日月之行。又有遲速。而必分爲十二月。舉中氣以正月。有餘日。則歸之於終。積而爲閏。故言歸餘於終。斗建不失其次。寒暑不失其常。故無疑惑。四時得所。則事無悖亂。

孔穎達曰。閏後之月。中氣在朔。則斗柄月初已指所建之辰。閏前之月。中氣在晦。則斗柄月末方指所建之辰。故月之正在於中氣。則斗柄常不失其所指之次。如是乃得寒暑不失其常。

臣按古今論置閏之法。不出乎此。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三言。

六年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以爲民。

杜預曰。四時漸差。則置閏以正之。順時命事。事不

失時則年豐

臣按四時漸差則置閏以正之斯言也治曆明時之要閏正則寒暑不失而民知耕藝之候而有有秋之望矣食者民之天民得其食則生養遂而禍亂不作矣生民之道豈外是哉

昭公七年晉平公曰何謂六物伯瑕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公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何謂辰對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故以配日

孔穎達曰爾雅釋天云載歲也夏曰歲周曰年李巡曰載一歲莫不覆載也孫琰曰四時一終曰歲

取歲星行一次也年取年穀一熟是言歲即年也時謂四時春夏秋冬也日謂十日從甲至癸也月從正月至十二月也星二十八宿也辰謂日月所會一歲十二會從子至亥也配日言辰無常所分在十二以十幹配之明非一所也

臣按曆象所推步者不過此六物而已
以上曆象之法

大學衍義補卷之九十二終

爲武帝筭度之。耿壽昌爲宣帝考象之。言乎近其
理矣。談天者無能違也。再言蓋哉者。應難以事未
有。近其理也。平莫之論。蓋天曰。蓋若蓋
朱熹曰。渾天儀古必有其法。遭秦而滅。至漢武帝
時。落下闳始經營之。鮮于妄人又量度之。至宣帝
時。耿壽昌始鑄銅而爲之象。宋錢樂又鑄銅作渾
天儀。衡長八尺。孔徑一寸。璣徑八尺。圓周二丈五
尺。強轉而望之。以知日月星辰之所在。卽璿璣玉
衡之遺法也。歷代以來。其法漸密。宋朝因之爲儀
三重。其在外曰六合儀。平置黑單環。上刻十二辰

八千四隅。在地之位。以準地面而定四方。側立黑
雙環。背刻去極度數。以中分天脊。直跨地平。使其
半入地下。而結於其子午。以爲天經。斜倚赤單環。
背刻赤道度數。以平分天腹。橫繞天經。亦使半出
地上。半入地下。而結於其卯酉。以爲天緯。三環表
裏相結不動。其天經之環。則南北二極皆爲圓軸。
虛中而內向。以挈三辰。四游之環。以其上下四方
於是可考。故曰六合。次其內曰三辰儀。側立黑雙
環。亦刻去極度數。外貫天經之軸。內挈黃赤二道。
其赤道則爲赤單環。外依天緯。亦刻宿度。而結於

黑雙環之卯酉。其黃道則爲黃單環。亦刻宿度。而又斜倚於赤道之腹。以交結於卯酉。而半入其內。以爲春分後之日軌。半出其外。以爲秋分後之日軌。又爲白單環。以承其交。使不傾墊。下設機輪。以水激之。使其日夜隨天東西運轉。以象天行。以其日月星辰於是可考。故曰三辰。其最在內者曰四游儀。亦爲黑雙環。如三辰儀之制。以貫天經之軸。其環之內。則兩面當中。各施直距。外指兩軸。而當其要_平中之內面。又爲小窾。以受玉衡。要中之小軸。使衡旣得隨環東西運轉。又可隨處南北低昂。

以待占候者之仰窺焉。以其東西南北無不周徧。故曰四游。此其法之大略也。沈括曰。舊法規環。一面刻周天度。一面加銀釘。蓋以夜候天晦。不可目察。則以手切之也。古人以璿飾璣。疑亦爲此。今太史局秘書省銅儀制。極精緻。亦以銅釘爲之。

臣按。自落下闳造渾天之後。魏晉以來。率因之以爲儀。至宋朝熙寧。沈括之儀。宣和璣衡之制。始詳密精緻。有出於淳風令璣之表者。靖康之亂。儀象之器。盡歸於金。元人襲用。金舊而規環。

大學衍義補 卷九十三 曆象之法下
不協難復施用於是郭守敬乃創爲簡儀仰儀
及諸儀表其說以謂昔人以管窺天宿度餘分
約爲大半少未得其的乃用二線推測於餘分
繼微皆有可考而又當時四海測景之所凡二
十有七東極高麗西極滇池南踰朱崖北盡鐵
勒皆古人所未及爲者其法具載元史而其儀
表至今遵用之夫自堯曆象之後而有舜之璣
衡所謂璣衡蓋堯之象也舜璣衡之後而有漢
之渾天儀象所謂儀象蓋舜之璣衡也後世加
以六合三辰四游愈精愈密然歷代相因千載

相承未嘗有改也而改之始自於此其郭守敬
者雖生胡元之世而實吾華夏之人也天欲啓
中國文明之治必豫生知巧之人於數十載之
前而創爲一代觀天之器以待
聖人之生承天而膺曆變夷以爲華夫豈偶然之
故哉

史記太史公曰神農以前尚矣蓋黃帝考定星曆建
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於是有天地神祇物類之官
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信神是
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

也民以物享。災禍不生。所求不價。少暉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擾。不可放也。依物禍災荐至。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故二官咸廢所職。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無紀。曆數失序。堯復遂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而立羲和之官。明時正度。則陰陽調。風雨節。茂氣至。民無天疫。年者禪舜。申戒文祖云。天之曆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繇是觀之。王者所重也。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蓋三王之正。若循環窮則

言地利不言天時此戰國學問也

反本。天下有道。則不失紀序。無道則正朔不行於諸侯。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故疇世世相傳為疇人子弟分散。或在諸夏。或在夷狄。是以其機祥廢而不統。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邪音余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邪於終。事則不悖。其後戰國並爭。在於疆國。禽敵救急。解紛而已。豈遑念斯哉。是時獨有鄒衍。明於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以顯諸侯。而亦因秦滅六國。亦頗推五勝。而自以為獲水德之瑞。而正以十月。色上黑。然

大星行義補 卷之三十一 曆象之法下

曆度闕餘未能睹其真也。漢興高祖曰：北時待我而起，亦自以為獲水德之瑞。雖明習曆及張蒼等咸以為然。孝文時魯人公孫臣言：漢土德宜更元，改正朔，易服色。當有瑞，黃龍見。事下丞相張蒼。張蒼亦學律曆，以為非是，罷之。今上謂武帝即位，招致方士，唐都分其天部，而巴落下閔運筭轉曆。然後日辰之度與夏正同，乃改元更官號。因詔御史曰：乃者有司言星度之未定也。廣延宣問以理星度，未能詹。當作校也。蓋聞昔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度驗，定清濁，起五部。五行也。建氣物分數，然蓋尚矣。書缺樂弛，朕甚閔焉。朕惟

未能循明也。紬續日分率，應水德之勝。今日順夏至。

夏當黃鍾為宮，林鍾為徵，太簇為商，南呂為羽，姑洗

為角。自是以後，氣復正，羽聲復清，名復正變。以至子

日當冬至，則陰陽離合之道行焉。十一月甲子朔旦

冬至已詹，其更以七年為太初元年，名焉。逢歲在甲

攝提格。在寅月名畢聚。辰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

臣按：太史公推原作曆之始，謂神農以前尚矣。

黃帝始考定星曆，蓋是時始有曆也。且引堯禪

舜之言曰：天之曆數在爾躬，蓋見人君繼天而

為之子，則必推明上天所懸之象，所行之度，其

責任在乎君之身不可忽也。人君知其任之在已。既以中道自待。又必齊七政。建五行。立四時。以示天下之臣民。使之知氣候之早晚。時序之先後。順時以興作。寢息焉。下之人奉君之令。而不敢違天之時。故天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災禍不生。而天祿有永矣。自堯舜以後。以至於三代。曆數相傳。莫不明時正度。以承天意。而不敢失其紀序。是則有道之世也。惟夫昏君庸主。不畏天命。而失其紀序。史不紀時。君不告朔。臣不共其命。諸侯不遵其軌。是以其君不克終。而禍亂

作矣。繇是觀之。則知治曆明時。其有關於治亂之大如此。承上天之曆數。而受其任於躬者。其可忽諸。其可忽諸。

漢志云。漢興張蒼首律曆事。孝武帝時樂官考正。至元始中。徵天下通知鍾律者百餘人。使羲和劉歆典領條奏之。參伍以變。錯綜其數。稽之於古今。效之於氣物。和之於心耳。考之於經傳。咸得其實。靡不協同。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所以筭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夫推曆生律。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蹟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陰陽之施化。萬物之終

始既類旅於律呂。又經歷於日辰而變化之情可見矣。玉衡杓建天之綱也。日月初躔星之紀也。綱紀之交以原始造設合樂用焉。
臣按漢晉隋書志皆兼律曆律者作樂之法。曆者測候之書。其事若無關涉者。自太史公言律必兼曆而後世宗之何以見其然哉。朱子曰今治曆家用律呂候氣其法最精氣之至也。分寸不差蓋此氣都在地中透上來。如十一月冬至黃鍾管距地九寸以葭灰實其中。至之日氣至灰去畧刻不差。繇是推之可見古人作樂必推

曆以生律而其測候也亦必協律以定曆二者相資以爲用可相有而不可相無也。

又云漢興方綱紀大基庶事草創襲秦正朔以張蒼言用顓頊歷比於六歷疏闊中最爲微近。然正朔服色未覩其真而朔晦月見弦望滿虧多非是。至武帝元封七年漢興百二歲矣。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歷紀壞廢宜改正朔是時御史大夫兒寬明經術上廼詔寬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爲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於天也。創業變改制不相

復推傳序文則今夏時也。臣愚以為三統之制。後聖復前聖者。二代在前也。今二代之統絕而不序矣。唯陛下發聖德。宣考天地四時之極。則順陰陽以定大明之制。為萬世則。遂下詔以七年為元年。遂詔卿。遂遷與侍郎尊。名人大典星官射姓名人姓等議造漢歷。迺定東西立畧儀。下漏刻以追二十八宿相距於四方。舉終以定晦朔分至躔離弦望。迺以前歷上元太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太歲在子。已得太初本星度。新正。姓等奏不能為筭。願

募治歷者。更造密度。各自增減。以造漢太初歷。迺選治歷鄧平。及長樂司馬可。酒泉侯宜君。侍郎尊。及與民間治歷者。凡二十餘人。方士唐都。巴郡。落下閔。與焉。都分天部。而閔運筭轉歷。其法以律起歷。曰律容一龠。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與長相終。律長九寸。百七十分。而終復。三復而得甲子。夫律陰陽九六爻象所從出也。故黃鍾紀元氣之謂律。律法也。莫不取法焉。與鄧平所治同。於是皆觀新星度。日月行。更以推筭如閔平法。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白之四十三。先籍半日。名曰陽歷。不籍名曰陰歷。

所謂陽歷者先朔月生陰歷者朔而後月迺生平日陽歷朔皆先且月生以朝諸侯主羣臣便迺詔遷用鄧平所造八十分律歷罷廢尤疏遠者十七家復使按歷律昏明官者淳于陵渠復覆太初歷晦朔弦望皆最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陵渠奏狀遂用鄧平歷以平為太史丞

臣按先儒謂深於律曆之術而作為律曆之書志自漢而下太史公一人而已蓋司馬氏世為太史故其於曆法也非徒能言之蓋有所授受也說者謂司馬氏律曆書即太初曆法也司馬

氏嘗言六律為萬事根本故太初曆法皆本於律先儒謂落下閎算法其法以律起曆曰律容一龠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是知黃鍾之律容一龠長九寸九九八十一則為八十分漢曆統母日法則本諸此也唐志亦曰漢造曆始以八十分為統母其數起於黃鍾之龠其法一本於律所謂本於律者蓋謂以律之數起曆司馬氏分律曆為二書劉歆合而為一而班固因之以為志豈無意哉今觀班固述司馬氏之言以為志其間有曰史官喪紀疇人子弟分

大學衍義補 卷之三
散解者謂家業世世相傳爲疇。則知星曆之學。必須世業明矣。又曰。是時御史大夫兒寬明經術。上乃詔寬與博士共議。則知治曆明時。必須儒者不宜專任技術明矣。又曰。姓等奏不能爲筭。願募治曆者更造密度。則知明曆之官。必須通筭術者。又明矣。此三事者。可以爲後世治曆者之節度。

後漢志曰。天之動也。一晝一夜而運過周。星從天而西。日違天而東。日之所行與運周。在天成度。在曆成日。居以列宿。終於四七。受以甲乙。終於六旬。日月相

推。日舒月速。當其同謂之合朔。舒先速後。近一遠三。謂之弦。相與爲衡。分天之中。謂之望。以速及舒。光盡體伏。謂之晦。晦朔合離。斗建移辰。謂之日月之術。則有冬有夏。冬夏之間。則有春有秋。是故日行北陸。謂之冬。西陸。謂之春。南陸。謂之夏。東陸。謂之秋。日道發南。去極彌遠。其景彌長。遠長乃極。冬乃至焉。日道斂北。去極彌近。其景彌短。近短乃極。夏乃至焉。二至之中。道齊景正。春秋分焉。日周于天。一寒一暑。四時備成。萬物畢改。攝提遷次。青龍移辰。謂之歲。歲首至也。月首朔也。至朔同日。謂之章。同在日首。謂之蔀。蔀終

六旬謂之紀歲朔又復謂之元是故日以實之月以
閏之時以分之歲以周之章以明之部以部之紀以
記之元以原之然後雖有變化萬殊羸朒無方莫不
結系於此而稟正焉

臣按自古造曆者必先立元自黃帝調曆起辛
卯顓頊用乙卯虞用戊午夏用丙寅殷用甲寅
周用丁巳魯用庚子秦用乙卯漢太初用丁丑
三統用庚戌四分用庚辰史謂四分曆元上得
庚申有近於緯同於緯則或不得於天曆之廢
興以疏密課固不主於元也夫孟子謂天之高

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
致也朱子謂必言日至者造曆者以上古十一
月甲子朔夜半冬至爲曆元也歐陽氏亦謂曆
家之說雖世多不同而未始不本於此史謂曆
之廢興以疏密課蓋以曆之終言也若推原其
始不本於元何所造端乎是以黃帝以來立元
雖若不同而皆準度於甲子也然則曆烏可無
元乎但其假託以同於織緯則不可耳先儒有
言曆元止據目前考驗無證其術失之淺上推
開闢冥測鴻濛其術近乎迂必也用太史公三

紀本備之法。范史紀元之日。推上元甲子四千
五百餘年。則其時不遠不近矣。

蔡邕天文志曰。言天體者有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
夜。三曰渾夫。宣夜之學。絕無師說。周髀數術具在。考
驗天象。多所違失。故史官不用。惟渾夫者。近得其情。
今史官所用候臺銅儀。則其法也。立八尺圓體之度。
而具天地之形。以正黃道。以察發斂。以行日月。以步
五緯。精微深妙。萬世不易之道也。

虞喜曰。宣。明也。夜。幽也。幽明之數。其術兼之。故曰
宣夜。但絕無師說。不知其狀如何。周髀之術。以爲

天似覆盆。蓋以斗極爲中。中高而四邊下。日月旁
行。繞之日近。而見之爲晝。日遠而不見。爲夜。渾天
者。以爲地在其中。天周其外。日月初登於天。後入
於地。晝則日在地上。夜則日入地下。

王蕃曰。天之形狀似鳥卵。天包地外。地猶卵之裏。
黃圓如彈丸。故曰渾天。言其形體渾渾然也。其術
以爲天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天居地上。見者一
百八十二度半。強地下亦然。北極出地上三十六
度。南極入地下亦三十六度。而嵩高正當天之中。
極南五十五度。嵩高之上。又其南十一度。爲夏

至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春秋分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冬至之日道。南下去地三十一度而已。是夏至日北去極六十七度。春秋分去極九十六度。冬至去極一百一十五度。此其大率也。其南北極持其兩端。其天與日月星宿斜而回轉。臣按璣衡之象。或謂起於宓戲。或爲作於帝嚳。或者又云。乃羲和舊器。非舜創爲也。馬融謂上天之體不可測。知天之事者。惟有璣衡一事。璣衡卽今之渾天儀也。王蕃之論。亦謂渾儀之制。置天梁地平。以定天體。爲四游。以綴赤道者。此

謂璣也。置望筭橫簫於儀中。以窺七耀之行。而知其躔離之次者。此謂衡也。若六合儀。三辰儀。四游儀。竝列爲三重者。李淳風所作。而黃道儀者。一行所增也。始張衡祖落下閔耿壽昌之法。別爲渾象。寘輪密室。以漏水轉之。以合璿璣所加星度。則渾象本別爲一器。唐李淳風梁令瓚祖之始。與渾儀竝用。宋沈括所上渾天之儀。載在宋史者。其爲論精密。有志於衍古儀象者。可考也。

唐志曰。曆法尚矣。自堯命羲和曆象。日月星辰。以閏

月定四時成歲其事略見于書而夏商周以三統改正朔爲曆固已不同而其法不傳至漢造曆始以八十一分爲統母其數起於黃鐘之龠蓋其法一本於律矣其後劉歆又以春秋易象推合其數蓋傳會之說也至唐一行始專用太衍之策則曆術又本於易矣蓋曆起於數數者自然之用也其用無窮而無所不通以之於律於易皆可以合也然其要在於候天地之氣以知四時寒暑而仰察天日月星之行運以相參合而已然四時寒暑無形而運於下天日月星有象而見於上二者常動而不息一有一無出入升

降或遲或疾不相爲謀其久而不能無差忒者勢使之然也故爲曆者其始未嘗不精密而其後多疎而不合亦理之然也不合則屢變其法以求之自堯舜三代以來曆未嘗同也唐自太初至麟德曆二十三家與天雖近而未密也至一行密矣其倚數立法固無以易也後世雖有改作者亦依倣而已

朱熹曰古人曆法疎闊而差少今曆法愈密而愈差界限愈密則差數愈遠何故以界限愈密而踰越多也其差則一而古今曆法疎密不同故爾看來都只是不曾推得定只是移來轉合天之運行

差處正緣不密

所以當年合得不差。明後年便差。元不曾推得天運定。只是旋將曆去。合那天之行。不及則添些。過則減些。以合之。所以一二年又差。如唐一行大衍曆。當時最謂精密。只一二年後便差。

臣按熹又謂古之曆書必有一定之法。而今亡矣。三代而下。造曆者紛紛。莫有定議。愈精愈密。而愈多差。絲不得古人一定之法也。嗟乎。古人一定之法。不可得而見矣。得見推移增減以合天運。如一行者。亦可以隨時救失。而不至於界限密。而踰越多矣。

五代史司天掌日月星辰之象。周天一歲四時二十四氣。七十二候。行十日十二辰。以爲曆。而謹察其變者。以爲占。占者非常之兆也。以驗吉凶。以求天意。以覺人事。其術藏於有司。曆者有常之數也。以推寒暑。以先天道。以勉人事。其法信於天下。術有時而用法不可一日而差。差之毫釐。則亂天下之序。乖百事之時。蓋有國之所重也。後世其學一出於陰陽之家。其事則重其學。則末。夫天人之際。遠哉微矣。而使一蓺之士。布筭積分。上求數千萬歲之前。必得甲子朔旦。夜半冬至。而日月五星皆會於子。謂之上元。以爲曆。

始蓋自漢而後其說始詳見於世其源流所自止於如此是果堯舜三代之法歟皆不可得而考矣然自是以來曆家之術雖世多不同而未始不本於此臣按歐陽脩謂差之毫釐則亂天人之序乖百不一事之時有國者所重在乎曆是以堯舜之治莫不以是為先務命官治曆恒先事而為之備惟

宋志宋興百餘年司天數改曆其說曰曆者歲之積歲者月之積月者日之積日者分之積又推餘分置閏以定四時非博學妙思弗能考也夫天體之運星

辰之動未始有窮而度以一法是以久則差差則敝而不可用曆之所以數改造也物銖銖而較之至石必差況於無形之數哉

臣按自古帝王必先正曆象將以前民用授人時也夫聖人之治其於天地之理陰陽五行之運日月星辰之紀考驗推測無有不盡立法倚數固宜歷萬世而無忒往往傳之稍久其應輒差何哉蓋天地之數其妙有不可測者常在於秒忽毫釐之際而其象與氣推移贏縮亦有時而不齊故雖聖智不能盡窮焉積之歲月則曆

之不能無差。理固然也。聖人不能使曆之無差。然嘗因其差而正之。謹按先儒程氏有言。曆象之法。大抵主於日。日一事正。則其他皆可推落。下閔之作曆。言數百年後當差二日。何承天以其差。遂立歲差法。其差後亦不定。獨邵堯夫立差法。冠絕古今。却於日月交感之際。以陰陽虧盈求之。遂不差。朱子亦曰。曆不能無差。今之學曆者。但知曆法。不知曆理。能布筭者。落下閔也。不能推步者。甘公石公也。落下閔等。但知曆法。揚雄知曆法。又知曆理。

國家承用勝國之曆。乃許衡郭守敬等所訂定者也。今歷年踰二百矣。不能以不差。方今以經術取士。豈無能通曆學如衡與守敬者乎。請於曆官疇人之外。別加詢訪。委注必有能明曆理之楊子雲。善立差法之邵堯夫者出焉。以爲聖朝了此一大事。

元志曰。明時治曆。自黃帝堯舜與三代之盛。主莫不重之。去古既遠。其法不詳。然原其要。不過隨時考驗。以合於天而已。漢劉歆作三統曆。始立積年日法。以爲推步之準。後世因之。歷唐而宋。其更元改法者。凡

數十家。豈故相爲乖異哉。蓋天有不齊之運。而曆爲一定之法。所以旣久而不能不差。旣差則不可不改也。元至元十三年。平宋。詔許衡、王恂、郭守敬改治新曆。乃與南北日官參考。累代曆法。復測候日月星辰消息。運行之變。參別同異。酌取中數。以爲曆本。十七年。曆成。賜名曰授時曆。尋詔李謙爲曆議。發明新曆。順天求合之微。考證前代人爲附會之失。誠可以貽之永久。自古及今。其推驗之精。蓋未有出於此者也。臣按古今曆法。至於元。郭守敬可謂度越千古矣。參以古制。創立新法。所謂類其同而知其中。

辨其異而知其變。其授時曆雖漢太初、唐大衍。皆莫有過焉者也。其所以度越前人者。非虛言也。蓋以今曆與古曆相較。比而其疎密自見也。其說曰。上能合於數百載之前。則下可以行之永久。此前人定說。古稱善治曆者。若宋何承天、隋劉焯、唐傅仁均、僧一行之流。最爲傑出。今以其曆與至元庚辰冬至氣應相較。未有不舛戾者。而以新曆上推往古。無不脗合。又曰。自春秋獻公以來。凡二千一百六十餘年。用太衍、宣明、紀元、統天、大明、授時、六曆。推筭冬至。凡四十九。

亦為恃了
守敬之曆
不差故算
曆之家絕
少

事太衍曆合者三十二不合者十七宣明曆合者二十六不合者二十三紀元曆合者三十五不合者十四統天曆合者三十八不合者十一大明曆合者三十四不合者十五授時曆合者三十九不合者十事以前代諸曆校之授時為密嗟乎數往所以知來攷古所以驗今今授時曆上而求之千載之前既無不合則下而推之千載之下其必不忒可知矣雖然天時不齊不齊則不能以皆同不同而更元立法以同之隨時考驗以合於天不能無望於

今日之許平仲郭守敬焉然則更元立法隨時考驗果何從而致力邪杜預曰治曆者當順天以求合非為合以驗天蔡邕曰以籌算為本以天文為驗算之既積驗之皆合則在人天之天審而在天之天定矣

易道只是布數 象故易曆也 天尚有
以上曆象之法 臣按洪武中刻漏博士元統
言一代之興必有二代之曆隨時脩改以合
天道我

朝承運以來曆雖以太統為名而積分猶授
時之數授時曆法以元至元辛巳為曆元至

今洪武甲子積一百四年以曆法推之得三
億七千六百一十九萬九千七百七十五分
經云大約七十年而差一度每歲差一分五
十秒辛巳至今年遠數盈漸差天度擬合脩
改今以洪武甲子歲前冬至為大統曆元推
演得授時曆辛巳閏准分二十萬二千五十
分洪武甲子閏准分一十八萬二千七十分
一十八秒授時曆氣准分五十五萬六百分
洪武甲子氣准分五十五萬三百七十五分
授時曆辛巳轉准分一十三萬二百五十分

武甲子轉准分二十萬九千六百九十分授
時曆辛巳交准分二十六萬三百八十八分
洪武甲子交准分一十一萬五千一百五分
八秒當元統上言時歲在甲子也巳云年遠
數盈漸差天度矧今又歷一甲子而過其半
其年愈遠其數愈多其所差者當益甚也臣
愚以為曆者國家之大事所以膺在躬之數
承上天之託以敬天道以授人時者端有在
于此臣請詔求天下通星曆之學如郭守敬
者以任考驗之責明天人之理如許衡者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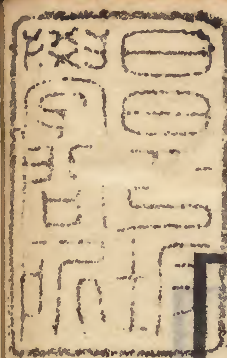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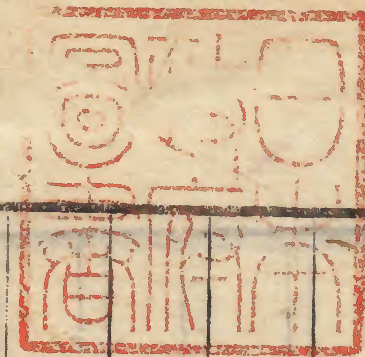
任講究之方。失今不為後愈差舛。伏惟

聖明留神聽察。臣於曆數之學。素無師傅。謹述

經史所載言及曆象之理者。以為

明時獻。若夫推步占驗之法。具見諸書者。茲

不復贅



大學衍義補卷之九十三 終

寬政戊午

